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G 申达 公告编号:2006-009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董事十人,未到董事林超章、靳向煜委托董事沈耀夫、未到董事何晓勇委托董事席时平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席时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和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会议以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05 年经营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根据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对经营者 2005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所确定的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业绩,确定公司总经理 2005 年度的绩效奖金奖励额为岗位工资的 0.93,并对其进行净利润超额奖励。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者 2006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参照 2005 年度的相关原则和方法,确定了对经营者 2006 年度的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二、三项涉及的《关于兑现 2005 年经营者业绩考核奖励以及关于对经营者 2006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说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四、会议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会期半天。会议地点根据会议出席登记情况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在指定报刊公告。

2、会议审议事项

-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2)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天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武宁南路 442 号申达大厦。
-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4)联系方式: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26869,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骆琼琳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附: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 )出席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审议事项行使

(全权或具体授权范围内)表决权。受托人对可接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有/无) (全权或具体说明授权范围)表决权。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股票简称:G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6-014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椰岛办公大楼 15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合计持有 2412.310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春昌主持。大会以记名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411.4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97%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 %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411.4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97%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 %

3、2005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数:2411.4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97%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 %

4、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2411.4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97%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 %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方案

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410,280.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71,268.1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7,435,634.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48,554.62,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051,932.96 元。

考虑到近年来,保健酒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公司计划在提高纯龟酒的内在质量方面加大科研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资金投入,需要筹措大量资金,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0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的股数:2398.0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41%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13.4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56%

6、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411.4941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99.97%

弃权的股数: 0.816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03%

反对的股数: 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 0 %

7、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海南南禾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6-004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香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

委托代理人共 5 名,共持有代表公司 128,276,32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共持有公司 1,916,32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28,36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276,32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255,920 股

占 99.9841 %  
反对:0 股

占 0.0000 %  
弃权:20,400 股

占 0.0159 %  
议案二、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276,32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255,920 股

占 99.9841 %  
反对:0 股

占 0.0000 %  
弃权:20,400 股

占 0.0000 %  
弃权:20,400 股

占 0.0159 %

议案三、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276,32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255,920 股

占 99.9841 %  
反对:0 股

占 0.0000 %  
弃权:20,400 股

占 0.0159 %

议案四、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276,32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276,320 股

占 100.0000 %  
反对:0 股

占 0.0000 %  
弃权:0 股

占 0.0000 %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276,32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276,320 股

占 100.0000 %  
反对:0 股

占 0.0000 %  
弃权:0 股

占 0.0000 %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G 南自 编号:临 2006-014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在审议《公司章程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2 位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即 6520.132 万股股份未计入该项有效表决票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国电南自科技园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533.1711 万股,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本 11800 万股的 55.36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公司 9 位董事、3 位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同意《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同意《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同意《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五、同意《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为 40,762,380.8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金 4,076,238.08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038,119.04 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48,023.7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2,498,457.47 元,扣除本年度发放 2004 年股东现金红利 17,700,00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446,481.17 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3,600,000 元。实施利润分配和列支一次性住房补贴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4,820,406.00 元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六、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七、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八、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九、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一、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二、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三、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四、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五、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六、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七、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八、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九、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一、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二、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三、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四、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五、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六、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七、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八、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九、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一、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二、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三、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四、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五、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六、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七、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八、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十九、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为 6533.171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